

贵州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研究生导师 岗位资格年审办法

根据贵州大学研究生院《关于开展2026年度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审核工作的通知》的精神和要求，贵州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研究生导师实行岗位资格年审制。现结合我院实际，制定如下年审办法。

一、法学硕士研究生导师岗位要求

（一）研究生导师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导师作为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肩负着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重要使命，具备对研究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学术规范训练、创新能力培养、社会实践引导等基本导师能力。专业型硕导应具备基本的技术攻关能力或应用研究能力。

（二）2029年7月1日前退休的教师，除《贵州大学校内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试行）》《贵州大学校外研究生导师聘任及管理办法（试行）》中规定可适当放宽年龄要求者，不参加本次年审。

（三）近三年在拟申请岗位学科或学位点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未出现质量问题，未出现教学、科研、意识形态等方面问题。

（四）具有副教授、副研究员及以上职称（包括一流学科特岗人才、享受校聘副教授待遇不超过3年（含）的教师）；具有讲师相当职称，且主持在研国家自科/社科基金及以上级别项目。以上人员均须具备下述条件之一：

1. 曾经在法学类核心来源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以上，或近三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CSSCI、SSCI、A&HCI、北大中文核心来源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以上；（导师与研究生合作发表的论

文，中文期刊如期刊无通讯作者设置，导师为第二作者、研究生为第一作者的，可认定导师为通讯作者；SCI、SSCI 等外文期刊，导师须为通讯作者方可认定）

2. 近三年出版学术专著 1 部以上；

3. 近三年主持地厅级以上课题 1 项以上；

4. 近三年科研成果获得地厅级奖励以上 1 项（排序第一）；

5. 近三年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2 万元以上。

6. 具备法律职业资格、实际从事有关法律实务工作 8 年以上（需提供相关执业证书及相关执业机构开具的 8 年工作业绩证明）。

（五）除 2025 年 1 月 1 日之后引进的校内教师及首次申请的校外专家外，硕导申请人所提交成果的第一单位须为贵州大学。

二、工作程序

（一）法律硕士教育中心根据学校要求和法学院的安排，每年发布法律硕士研究生导师岗位条件及启动申报通知，并在学院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天。公示期满后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后实施。

（二）申请人根据通知要求，登陆贵州大学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http://gsgl.gzu.edu.cn/>）填报导师年审申请，同时提交 2026 年度硕士研究生导师申请审核表并提供相关支撑材料至法律硕士教育中心保存备查，申请时间截止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经法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表决后，学院对审核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天。

（三）公示期无异议后，法律硕士教育中心汇总年审结果报研究生院备案。

三、其他说明

（一）申请人如在申请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一经查实，取消其导师岗位申请资格，5年内不得再申请。

（二）对经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贵州大学认定存在师德问题的申请人，执行“一票否决制”。

（三）应参加但未参加过由研究生院组织的导师培训、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组织的研究生导师实验室安全专项培训的申请人，不能参加本次硕导年审。

（四）在研究生导师年度审核工作中，导师的科研相关信息均通过“一表通”导入贵州大学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中，敬请各位申请人注意及时维护学校图书馆“机构知识库”中个人科研数据（当日维护的数据将于次日更新）。

（五）未尽事宜，由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解释。

法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2026年5月13日